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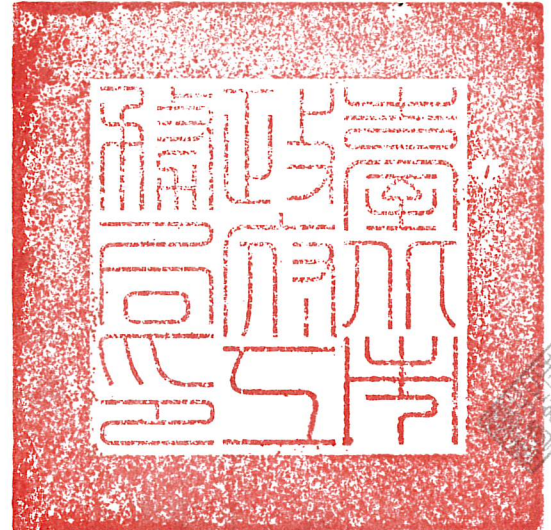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利字第1143029059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暨附件、需求議題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主旨：公告受理本局115年度「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17時止。
- 二、補助資格條件：國內公私立大專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依法令成立之相關公協會。
- 三、補助項目：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轄管業務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政策規劃、技術工法或管理模式等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徵求領域分為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及其他等六大領域，各領域所涉業務資訊可至本局及所屬工程處網站瀏覽參閱。為利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能符合本局需求，本局已盤點列舉115年度之需求建議供計畫研提參考，惟計畫研提時毋需受限於前揭需求建議

四、本報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踴躍訂閱，深感厚意。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訂閱辦法，重新修訂，並增加訂閱優惠辦法，希各界人士垂注。其辦法如下：

一、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一）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一）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二）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三）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二、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一）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二）凡在本報開辦以來，訂閱本報者，均可享受本報之優惠。其辦法如下：

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由本局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補助名單及補助計畫之金額。

八、督導與考核：

(一)本局於公告補助名單之次日起1個月內召開計畫執行工作會議，並通知受補助單位到場說明。本局依該會議之結論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限期提送計畫執行工作書，受補助單位應依限提送計畫執行工作書，經本局書面通知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據以執行計畫及繳交計畫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及結案報告。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11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前繳交計畫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予本局審查，審查成員由本局及相關所屬機關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遴聘外聘委員參與審查，進行審查時，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配合出席簡報。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於115年12月15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本局備查。

(三)為瞭解計畫之執行成效，本局得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執行進度、內容品質、成果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九、撥款及核銷：分為2期請款作業，分別為計畫執行工作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請領第1期補助款（補助金額百分之六十），及結案報告經本局備查後請領補助款尾款。

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期間及結案報告備查後3年內應配合本局辦理事項：

(一)提供計畫研究成果之應用相關諮詢。

(二)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並配合展示說明。

(三)與受補助計畫內容相關文章發表、壁報、報告書等公開資料應註明本局為補助單位，並應於公開資料發表2週

前通知本局知悉。

十一、本案相關文件及申請書表請至本府台北服務通網站（<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G002>）下載，相關事宜諮詢服務窗口請電(02)2720-8889轉6794或6797洽本局水利科李幫工程司或楊股長。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或有與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規定競合事項，悉依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局長 黃一平